

如何聲請輔助宣告



什麼是輔助宣告？

自然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造成與他人溝通或對於他人表達的意思的瞭解程度，比一般人稍顯較弱(即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)。比方說，有輕度智能障礙，日常生活可以自理，但容易被人利用詐騙等情形。聲請人可向法院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。

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會同時選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情，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(如消費借貸、訴訟行為等，可詳閱民法第 15 條之 2)，要經過輔助人的同意才生效。

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(即父母、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、堂兄弟姊妹等)、最近一年有共同居住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要向那個法院提出聲請？

向應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提出聲請。

應準備那些文件？

- (一) 聲請狀。(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 / 家事 [全文檢索「監護宣告」]；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)
- (二)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輔助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- (三)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的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。
- (四)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的文件。
- (五) 聲請人可向法院推舉輔助人之人選，並應檢附「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」。(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)

/ 家事-0499 家事其他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、「繼承系統表」格式，並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)

費用

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其他

- (一) 法院為輔助宣告之審理，會委請專業醫師為鑑定，鑑定費用需由聲請人預納。
- (二) 如果輔助人不能勝任輔助職務，可向法院聲請辭任，或由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改定輔助人。(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民法第 1106 條及第 1106 條之 1)

輔助宣告事件流程簡圖

